

商务代理协议书

甲方: 佛山市顺德区世纪小学

乙方: 佛山市顺德区瑞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,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代理记账服务事宜,签订本协议,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代理内容

1. 业务内容

因甲方食堂账务及经营管理需要,委托乙方提供食堂代理记账服务,具体业务内容为:按照《政府会计制度》完成建账、记账工作;规范整理、装订会计凭证及账簿;按要求出具会计报表(每月资产负债表、收入费用表、年度财务会计报表);定期与甲方核对往来明细科目金额及固定资产折旧明细金额,确保账实、账账相符。

2. 办理资料

甲方应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向乙方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合法的以下资料和信息(复印件均需加盖甲方公章,新成立单位无相关资料的除外):

- (1) 上月财务报表(资产负债表及收入费用表)、总账、明细账、科目余额表(至末级科目)。
- (2)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(副本)复印件。
- (3)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单复印件。
- (4) 验资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(如有)。
- (5) 甲方办公地址,及单位负责人、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、报账员的姓名、联系电话。

